

基于机会平等的分配正义

周谨平

(中南大学 公共管理学院,湖南长沙 410083)

[摘要]分配作为人类重要的社会活动,不仅关系到社会成员的经济状态,更对人们的社会权利和地位产生巨大的影响。在现代文明社会中,分配正义的伦理意义在于:如何在不侵犯社会成员自由的前提下,为人们带来应得的利益,保障、捍卫社会成员之间的平等地位和权利。在社会的层面上,平等是分配正义的首要伦理价值。福利、资源、权利(能力)都是分配的主要对象和领域。福利平等、资源平等、权利(能力)平等,似乎都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作为正义分配的依据,但又都面临着各自平等理论的困境。文章从机会平等的角度,对分配正义进行了理解、研究和考察,并且构建了“复合机会平等分配体系”,力图实现作为机会平等的分配正义。

[关键词]分配正义 正义 机会平等

[中图分类号]B82-05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9115(2011)02-0054-06

一、分配正义内涵与机会平等

早在古希腊时代,亚里士多德就提出了“分配正义”的概念。分配正义作为“正义”概念家族的重要成员,意味着对于个人“应得”份额的维护以及对人们公平的对待。在社会的维度上,正义的伦理目的在于,保障人们作为社会成员的平等权利。作为公平(平等)的正义,已经得到了广泛的认同。无论是罗尔斯、德沃金,还是戴维·米勒、沃尔泽,都把公平作为社会正义的首要价值。但在现代社会中,以市场经济为主导的分配机制,其结果却可能撼动人们之间的平等地位。具有不同天赋、来自不同家庭、属于不同社会经济阶层的人们,将站在不同的起点,跨入市场的大门。那些从离终点更近的起点出发的人们,更有可能赢得比赛的胜利。市场竞争过程中,运气和其他偶然性因素的影响,也会左右最后的分配结果。作为社会成员而具有的平等权利,在现实生活中,似乎难以得到保障。分配正义所面临的问题在于,如何

在不侵犯人们自由的前提下,使人们处于实质的社会平等地位、获得“应得”的分配份额、享受平等的社会权利?在分配正义中,平等成为最为核心的伦理价值。

问题在于,我们应当诉诸于何种平等,才能既保障人们的自由,也使社会成员之间享有实质公平的权利?福利、社会资源和权利是社会生活非常重要的方面,也是最为基本的分配领域和对象。但是,对其中任何一种因素的强调都不可避免地将其因素置于次要的位置,依据其中的某个因素进行分配很容易造成在其他方面的不平等。那么,是否有一种观念能够包容这些价值?福利、资源和权利背后是不是有更为根本的因素?在福利、资源和权利之后,实际上是作为社会公民对于占有和享用它们的机会。因此,在满足欲望、占有物品、拥有权利、具备能力等方面的平等,都可以归结为机会的平等。在此意义上,分配正义也就意味着,人们对于获取社会资源、享受社会福利、享有公民权利,都拥有着平等的机会。

* [收稿日期] 2010-10-23

[基金项目] 2009年国家哲学社科基金重大项目“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中的核心价值观之构建与践行研究”(项目批准号:09&ZD003)研究成果,中南大学“985”伦理文化与社会治理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 周谨平(1979-),男,湖南长沙人,中南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哲学博士。

对于“机会”这个概念,学者们出于自己的学术背景,有着不同的理解。对于激进的自由主义者或者古典自由主义者而言,机会被理解为一种概率的存在和可能性,与机会相对应的就是一种极端的消极自由理念。只要人们没有被禁止从事某些职业,没有被剥夺某种权力,人们在未被禁止的方面就具有机会。在社会生活层面,只要大家都具有相同的“选择集合”,人们就获得了平等的生活机会。如,自由主义经济学者就认为,只要市场大门向所有人敞开,那么,人们就获得在市场中满足自身的需求的平等机会。另一种观点认为,平等的机会在于规则和程序的平等。如果社会的制度、规范或者程序不排斥任何人,而且在所有人面前都具有同样的效力,那么制度、规范或程序就被认为是已然达到了机会平等。

显然,上述观点所提供给我们的都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平等机会。在现实生活中,太多的因素使人们从一开始就在生活的选择、生活的规划和生活的期望等方面处在极不平等的位置。天生具有一技之长为一些人早早确立了在某些领域的优势,使他们对于未来有更好的预期;握有巨额财富的人往往伴随着更大的社会影响力,拥有更多获得利益的途径;出身富庶之家或者书香门第的孩子更容易受到良好的教育,获得体面的工作。在这些因素的作用下,即便公正的规则和程序,也不能保证人们具有平等的机会。以上观念所理解的机会平等都流于表面,成为镜中月、水中花,不过是一种平等的幻象。

这些理论所忽视的是机会平等的本质。“机会”不是单纯的概率或者可能性,机会之后,是把握和获得机会的能力。只有当人们面对机会并具备把握和实现机会的能力时,他们所面对的才是真实的机会。与虚假的机会不同,真实的机会是一个各种机会要素的集合,需要财富、教育、工作、能力等各种因素的支撑。由于机会所依赖的各种因素的复杂性和多样性,很难从中选取某一个要素作为分配的依据。而且,机会的对象也是千差万别的。如,获得维持生命所必需的食物机会;找到满意工作的机会;拥有高档住宅的机会;如此等等,各种机会都面对不同的需求对象,对应着不同的需求层次。所以,人们对于把握各种机会的必要性和迫切程度也是有差别的。机会的平等需

要我们去探寻各种机会要素在机会把握中的作用,了解各种机会对于人们生活的影响,为不同类型的机会寻找相应的分配原则和分配方式。

在机会中,有一类机会是与公民身份息息相关的。离开这一类机会,人们的公民资格就有可能丧失,这类机会,我称之为基础性机会或基本机会。我们遇到的第一个问题在于:人们如何在无数机会中确认基础性的机会,是否应该给予基础性机会以合宜的优先性?这种优先性又从何而来?对于此问题,我们首先要确认,这些机会是大家作为公民所必需的,而且,如果这种机会具有分配的优先性,这种优先性也只能来自大家对于它们的需求程度。

基本机会是人们在公民社会之中生活所必须得到满足的,所以对于与这些机会相关的物质或者资源的分配应该满足两个原则:均等原则和差异原则。均等原则是指社会必须使每个人有能力、有权利把握这些基本的机会,如获得食品的机会、接受基础教育的机会、获得基本医疗保健条件的机会等等。差异原则是均等原则的补充,也是衡量社会发展的标准和判断社会进步的依据。与罗尔斯所提出的差异原则相类似,当社会的政策和发展出现不平等时,不平等的结果必须使得最欠缺社会基本机会的人获得最多的机会。在差异原则中,存在着两个词典式排序,第一个是根据人们把握基本机会的能力进行排序;另一个排序与补偿对象有关,也就是对于基本机会内容进行排序。一方面,我们必须使那些把握基本机会能力最弱的人享受到最多的社会发展利益,使他们的机会扩展最大。另一方面,我们必须为那些在基本机会词典中排列最靠前的项目提供最大的支持,使人们把握这些机会的平等程度最高。只有当人们获得这些基本的机会,他们才能保证自己的公民身份,才有能力进一步追求自我的发展和价值实现。

在基本机会之上,便是与自身理想、价值和生活方式紧密相关的较高级的机会,这种机会帮助人们去获得自己认为幸福的生活,我将之成为指向性机会。帕拉金(Peragine)为机会平等设置了两个目标:一个被称之为“补偿原则”,它使人们中立于由于非自身因素所造成的后果:社会应该消除那些超越人们可控制范围的因素所带来的不平

等结果;二为“责任原则”,社会不必补偿那些完全在个人责任范围内因素所导致的结果。^[1]我认为,这两个目标也可以成为指向性机会的平等目标。它意味着,人们可以摆脱自然或者社会偶然因素的阻碍,自由地选择生活道路,同时,人们对于生活状态负有完全责任。在这指向性机会中,我们必须确保人们的能力得到充分的展现,而且能力的展现能够得到人们的认同和尊重,为社会所鼓励。同时,我们还要尽可能剔除那些为人们所难以控制的社会和先天性偶然因素,保证结果都是人们对于生活理解、生活态度的表达。罗梅(Roemer)也持有与帕拉金类似的观点,他认为,必须在现实生活中排除一切人们无法控制的偶然因素,在机会的分配中只以完全可控因素作为标准,从而提出了一种基于群体差异性的分配原则。在他看来,生活于不同文化背景、经济条件和地理环境中的人们,会受到周围氛围的影响。这些环境因素会左右人的性格、能力和选择偏好。例如,生活在黑人社区的人们就往往不重视学校教育,或安于忍受贫困的生活。生活在贫民区的孩子往往会逃课,从而导致学习能力的不足。社会应为这些因素负责,那些受到不同背景影响而形成不同习惯的人们是无辜的受害者。因此,社会应该根据人们所属的不同群体中的努力水准(level),而不是努力程度(degree)来为他们提供机会、配给资源。比如说(本案例与罗梅原始案例相同,只有具体数据的差别):在A群体中,人们都来自有色人种,收入比较低,而且普遍有着较多的兄弟姐妹;而在B群体中,人们都是中等以上收入者,兄弟姐妹较少,父母都从事着比较体面的工作。在A群体中成长的孩子可能普遍不重视学习,他们在学习上的努力程度用数量表示的话,其区域在1至5之间。与他们不同,那些从小生活在B群体的孩子往往重视学习,并且会更加努力,他们的努力程度区域是2到8。显然,A人群的平均努力程度为2.5,而B人群的平均努力程度是5。如果一个在A群体中的孩子达到4的努力程度,而另一个在B群体中的孩子达到5的努力程度,毫无疑问,A群体中的这个孩子明显不如B群体中的孩子努力。但是,对于他们而言,在与他们有着相似成长和生活背景的群体中,只有20%的人能像他一样努力;但B群体中的这个孩子,在他们所属的群体中,只

能达到努力的平均水平。如果以努力水准为标准来分配教育机会,如,大学录取机会的分配,罗梅认为,来自于A群体的孩子更应该成为录取的对象。^[2]他主张把有着不同生活背景的人们予以分类,在类与类之间平等地分配机会和相关资源。而在同类群体内部,则根据人的不同能力来分配机会。

罗梅为我们提供了一种排除偶然性因素的思路,但就其具体方式而言,显然是存在问题的。首先,背景或者环境本身是很宽泛得概念,其中一些因素是偶然性的,但也有一些因素是与个人相关并且是可以被个人所控制的。如果有因素影响就断定此因素需要被排除的做法会使人们缺乏责任感,并且可能成为人们的借口,推脱本该由自己所担负的责任。如果把一切人可能受到的影响都看作一种不可逆的外在条件,那么,我们甚至可能会得出一种极端的结论:人可以不为自己的行为负责。因为任何行为都包含行为主体的心理和社会因素。就道德责任而言,弗洛拜(Fluebaey)把责任分为两种形式。一种责任是来源于对可变因素的控制;而另一种责任就是委托责任。前一种责任对应的是对各种行动因素的责任,而与后一种责任相应的是结果责任。就因素责任而言,当人作为行为主体时,责任的形成源自于人对产生行为的相关因素的控制。如果这些因素都在人的控制范围之内,那么行为主体就具有完全的道德责任。而建立在结果之上的责任就不必考虑促使结果发生的原因,只要造成了相应的结果,行为主体就负有责任。^[3]所以,完全根据人们所在的群体进行分类,进行差别分配会导致责任因素的过度性排除。一些并非个人不可控因素,或者与个人发展无必然联系的因素也被排除在外。其次,罗梅的分配会造成新的不平等。完全依据环境和所属人群的相对性进行分配,忽视了道德责任的绝对性。罗梅的分配只注重群体内部的个人努力程度的比较,而忽视了群体之间努力程度的相对状况。再次,罗梅的理论有可能滑向功利主义或者平均主义,从而陷入这些理论所面对的共同困境。罗梅自己也意识到了这一点。他认为,如果在他的分配模式中,某一组人群的数量占有绝对优势,那么他的分配理论有可能就成为功利主义式的;而如果群体数量众多,而每组所包含的人数有相对较

少,那么他的分配模式就会类似于平等主义。

所以,我们所面对的问题在于,如何判断哪些因素是真实的不可控因素——这些因素干扰甚至直接决定个人的生活前景;同时又保证每个人都对自己的行为和价值观念以及生活的选择负责,承担自我选择的后果。

二、“复合机会平等分配体系”之构建

基本机会的满足并不一定能够完全消除人们在指向性机会上把握能力或者“可得性(Access)”中的差异。因为基本机会更多的是保证公民的资格和身份,满足的是人们最基本方面的需求,所以不能完全填满人们之间所存在的不平等沟壑。比如说,社会可以为所有成员提供充足的粮食以满足生存的需要,但提供的种类和质量还是会存在差别的。每个人即便都拥有获得基本教育的机会,教育的质量和方式也不会是完全相同的。带着这些差异进入更高层次的价值追求过程,就可能产生不平等的累积效应。基础机会层面的差异会继续干扰人们对于自己生活的选择和价值的实现。所以,在指向性机会中,我们还是需要把人们之间的差异纳入考量的范围。罗梅所提供的方式是具有借鉴意义的。我们可以把人群进行分类,但分类的依据不能是环境对于人的影响,而只能是环境本身。在这个方面,沃尔泽也为我们提供了一种重要的有价值的思考方式。他认为,每一种分配都是在某一领域中完成的,一个公正的社会要保证在某一领域的分配结果不会影响到其他领域的分配。那些富人不应该因为持有更多的财富,而在法律或教育领域也获得优先的地位。我们所谈的每一种指向性机会也是对应着某一个特定领域的。而且在每一个领域,如果想获得真实的机会,就必须获得相应的资源、具备相应的能力。我们就可以根据在这些必要因素方面的差异,在每一个指向性机会中,对机会的寻求者进行群体划分。在每一个单独的群体内部实行能力原则,即机会属于那些最满足、最符合机会所需要的特质和条件的人。

在群体之间则实行有限的动态差别原则。“有限”是指,这种差别原则并不同于罗尔斯提出的差别原则,它不要求不平等的结果必须最有利于那些最不利者。在指向性机会中的差别原则没

有那么强烈,可以看作只是一种补偿原则,补偿的程度根据差异的大小决定,并且和差异的程度成反比。所以这种差异原则又呈现出一种流动的态势:如果群体之间的差别不断降低或减小,那么补偿的力度也就随之发生改变。这样,对于任何指向性机会的选择和把握都反映了个体的自由偏好和价值取向。在指向性机会中,分配的原则是:1. 在环境不同的群体之间实行机会的有限的和动态的补偿;2. 在群体内部,机会提供给那些与机会所需要因素最匹配的人。前者称为有限动态差异原则,后者是机会的能力原则。那么,罗梅在分群分配中可能遇到的一些困境在这两个分配原则中是否会继续存在呢?似乎那个在慵懒群体中的闲散成员依然可能由于补偿而获得机会。我们不否认这种情况出现的可能性,但这种概率在我们所构建的机会平等体系中无疑被大大降低了。在动态的社会背景中,经过基本机会的均等分配和差别分配,人们在环境中的差别得以缩小。随着社会的持续发展,人们在环境中的差别会越来越小,那么相对弱势群体所接受的补偿也会相应减少。能力分配原则会发挥更大的作用,所以,那些与指向性机会所要求因素满足度较低的人,获得机会的可能性会呈递减的态势。由于人们在基本机会和指向性机会层面都获得了补偿,他们就不能因为没有获得指向性机会而抱怨。

但是,指向性机会平等两个原则还是会遇到一些问题。在指向性机会中还有一类重要的机会,即服务性机会,这类机会直接面对服务对象,为社会或者特定的人群提供产品、并且直接关乎他们的利益。如果我们在这类机会中依据上述两原则进行分配,我们可能会遇到这样的困境:比如,在谋求医生职位的两群人(A群和B群)中,A群体成员从小便接受了最良好的医疗相关教育,而B群人的教育质量不如前者。那么我们根据有限动态差异原则,我们必须把部分机会留给B人群作为补偿。但是如果B人群中最优秀的机会追求者也没有达到A群体中将被淘汰者的水平,甚至没有达到成为医生所必须的要求,那么,他的入选将直接导致医疗服务水平下降,并且使得将来他所面对的患者面临更大的风险。所以在这类机会中,机会的能力原则应该处于优先地位,以保证社会的效率和社会成员的利益。需要进一步说明

的是,对于服务性的机会,机会的能力原则需要在内容上加以修改。能力对于服务性机会而言是最基本的决定性因素,这种决定性的力量不仅仅限于群体之内,而且应该具有跨越群体的普遍性。所以对于服务性机会的分配原则是:1、机会向最具备机会所要求的能力的那些人开放;2、在不同的群体之间进行有限性动态补偿。

在指向性机会平等的分配中,天赋、能力和运气等内生偶然性因素没有被完全排除。但这些因素的存在已经不会影响分配的公正。首先,在基本机会的提供和补偿中,这些因素之间的差异已经得到了合理的和适度的弥补。其次,天赋、与生俱来的能力是个人所具有的私人资源。每个人都有着自己的性格特征、爱好专长,完全抹平这些内在禀赋所带来的差异既是对个人权利的侵犯,在现实生活中也是很难操作的。而且,个人禀赋所产生的利益也会在在一定程度上为社会成员所共享。

而就运气而言,外部的运气因素需要进一步的分析和解释。有一种运气是外部条件所带来的,完全与个人选择和行为无关,这就是柯亨所言的原生运气(Brute luck)。如,出身在怎样的家庭、在什么地方、哪个国家等等。在我们的分配体系内,这些因素已经在基本机会的分配和指向性分配中的有限动态差异原则的作用下得到抑制和消除。另一些运气则是与个人选择直接相关的,如,那些愿意承担高风险而参与赌博的人,不论赌博中的运气好坏,都同参与者自身对生活的选者直接相关。这些运气所导致的后果也就完全由当事人承担,而不需要进行额外的社会补偿。社会既无责任给予其补偿,也无合理的技术条件去补偿。

这样,我们就已经初步建了一套基于机会的公平分配体系,我们可以将之称为“复合机会平等分配体系”。现在,我们必须对于这套体系进行一番检验,看看在这套体系之内,是否能够获得我们所期望的公平分配结果,实现符合我们所追求的分配正义目标。

三、“复合机会平等分配体系”之合理性检验

分配正义的伦理意义在于:让人们能够站在平等的起点、自由地追求幸福的生活。在现代文明社会中,对于分配是否公平,我们可以从以下方面进行正义的检验:1.分配结果是否维护了人们

权利的平等?2.分配结果是否顾及所有成员的利益?3.分配结果是否尊重了人们的自由?4.分配的结果是否避免受到非可控偶然性因素的干扰?5.分配结果是否有利于公民社会的健康成长?

依据上述五条标准,我们对“复合机会平等分配体系”进行正义检验。首先,由于基本机会的满足,每个公民都得到了保持其社会资格的必要条件,他们也都具备行使这些权利的能力。因为每个社会成员都能够充分享有自身的权利,所以他们在权利方面是相互平等的。即便由于社会资源的限制,在某些机会方面仍会出现差别,但差别原则的应用肯定会缩小这些差异。

其次,由于对于基本机会的确定是在所有社会成员的参与中完成的,而且在确定这些机会的过程中,每个社会成员都充分表达了自己的意愿,这些意愿直接决定了最后的结果,所以分配顾及了所有社会成员的利益。也许有人会质疑,基于重叠共识所罗列的基本机会可能忽视少数人群的基本需要,从而使他们处于不利的地位。如上文曾举过的例子:有少部分人认为他们所信奉的信仰比生命本身更为重要。因此,获得进行信仰仪式的物品机会对于他们而言便比获得食物更为基本。对此,我只能说,他们对于自己与众不同的信仰追求,就类似于一种昂贵的偏好,其满足与否并不会威胁他们的公民身份,也不会降低他们与其他社会成员的平等地位。而且基本机会的提供与否并不意味着会阻碍某些人追求自己的生活。只要他们在获得与信仰仪式所需物品的机会上不受到其他社会成员的干扰,就不能被看作是受到社会的歧视,处于社会不利的地位。这里关键的是,社会允许这一部分特殊信仰者有保持其特殊宗教信仰的自由(权利),但这种权利和自由不能成为该特殊信仰者群体向社会和他人提出额外的或特殊的权利要求的充足理由。

再次,就对于社会和自然偶然性因素而言。我们所构建的分配系统具有双重排除的机制:在基本机会的供应上,它实行的是均等原则和差异原则。它对于那些由于偶然性因素而处于不利地位的人们给与了补偿,从而使得社会成员在社会生活中处于平等的起点。而在指向性机会的供应方面,该系统根据社会环境等超出人为控制范围的那些因素对人群进行分类,在群体内部实行能

力分配原则,已经把外部非可控偶然性因素排除在外。在群体之间,它实行的是补偿原则,该原则进一步弥补了内生偶然性因素所带来的各种可能的差异。所以,按照该系统进行分配的结果是在公民可控范围内的。

复次,对于所有机会的选择和把握,都是公民根据自己的意愿所完成的。就基本机会的设置而言,这些机会不是由任何外界的力量强加设置的,而是公民集体选择的结果,社会成员在这一过程中是完全自由的。对于指向性机会所涉及的各种领域,公民可以自由地在它们之间进行选择,去实现自己向往的幸福生活。就机会平等与自由的关系来说,机会本身不具有强制意义,机会就是选择,选择就是自由的体现。对于一种机会的选择并不妨碍人们对于其它机会的青睐,更不会阻碍人们去把握其它的机会。所以在“复合机会平等分配体系”中,人们始终是自由的选择主体。

最后,我们还需要检验这套系统是否会促进公民社会的健康成长。我们将依次分析在这一分配体系中,社会的稳定性、互惠性和公共性。就稳定性而言,显然,那些由于受到不可控因素干扰而处于社会最不利地位的人们,最有可能表达他们对于社会的不满,甚至可以选择退出社会分配体系。在“复合机会平等分配体系”中,他们与其他群体的差别,在基本机会的层面获得了最大限度的弥补。一方面,在社会资源充足的条件下,他们将完全站在和别人相同的起跑线上;而当社会资源不足以在所有层面弥合这种差异时,不平等结果的分配也将会使他们获得相对最多的利益。即便在指向性机会中,他们由于不可控因素所产生的与他人的差异仍然可以继续得到补偿。同时,基本机会的社会供给将保证他们在社会中完整的公民身份,他们对于社会的不满将会在很大程度上被减弱。对于那些具备更高天赋和能力的人群而言,指向性机会给了他们自由发挥自身能力和天赋的空间,而且他们可以享受到相应的结果和利益。

在互惠性方面,我们可以在罗尔斯的差别原则控制下的分配与我们所提倡的分配机制之间进

行比较。罗尔斯的一个创造性的成就在于,他看到了一般公共政策的制定都以中等收入的人群为参照系,政策执行的结果更有利于那些处于社会中间状态的群体。而社会其他阶层人们则获得较少的利益,特别是弱势群体的利益往往被忽视。因而,他提出有差异的分配原则,把分配的参照系变更为社会最弱势群体,使得获利偏向同人们占有的资源数量之间呈反比例变动。“差异原则”把社会各个成员的利益都纳入到政策制定的考量之中,并且在政策执行时使最不利群体收获最多。在我们所构建的分配体系内,那些处于社会不利地位的群体在分配的每一个环节都受到了补偿。就对于基本机会的把握而言,由于在两种排序(按能力的欠缺程度排序和按资源的需求程度排序)中,他们都处于“清单列表”的前端,所以他们获得的补偿也将是最多的,从而同样产生了罗尔斯差异原则的分配效果。而在指向性机会中,群体之间的补偿则再次顾及了弱势群体的利益。所以在我们的分配体系中,处于社会最不利地位的人也会从社会的发展和运转中获得利益。也就是说,在我们所构建的分配体系内,不但保证和增进了最不利者的利益,而且还鼓励人们对于天赋和能力的挖掘、拓展和应用,保证了社会运行效率。

我们再来看看“复合机会平等分配体系”是否能够帮助社会获得“公共性”。我们设置基本机会的清单列表时就已经说明,人们是带着完整的公民的身份投入到基本机会的决定过程之中,每一项基本机会都是人们相互商谈和共识的结果。也正是由于这种公共性,“复合机会平等分配体系”的分配原则具有普遍的适用性。

[参考文献]

[1][意]Peragine, Opportunity egalitarianism and income inequality, In *Mathematical Social Science* 44(2002), p. 46.

[2][美]John E. Roemer, *Equality of Opportunity*,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USA, 1998, pp. 13 - 15.

[3][法]Marc. Fleurbaey, *Equality and responsibility*, In *European Economic Review*, 39(1995), pp. 683 - 685.